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职成司函〔2024〕8号

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 系列征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职业教育活动周自2015年国务院批复设立以来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倡导技能文明，经过十年的不断发展完善、优化创新，已成为职业教育领域重要品牌活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，根据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办好2024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函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总结回顾十年来职业教育活动周的发展历程，决定开展系列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

二、征文主题与对象

（一）主题1：我与职业教育活动周

主要面向职业学校在校生和毕业学生、教师等，展示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，进一步树立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发热爱技能、学习技能、传承技能的使命感，努力

实现人人出彩、多样化成才。

（二）主题 2：我看职业教育活动周

主要面向社会公众、行业企业，展示社会各界通过参与职业教育活动周，了解、认识、支持职业教育，助力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

（三）主题 3：我办职业教育活动周

面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职业学校、行（教）指委、企业等职业教育活动周举办单位，展示通过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见证、记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历程，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职业教育前途广阔、大有可为的共识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稿件体裁不限，用规范汉语写作，符合通用语言习惯。题目自拟，要求标题贴切、观点正确、内容充实、表达流畅。字数限制在 3000 字以内。如有图片，须主题突出、画面清晰、照片真实，可以配简短的文字说明。

2.稿件须为投稿人原创、独立创作，内容积极健康、真实生动，并具有一定的思想性、引导性、创新性。请勿一稿多投、重复投稿。稿件文责自负，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或名誉权等纠纷，均由作者本人或所在单位负责。我司拥有稿件使用权和修改权，凡投稿即视为投稿人已确认并遵守征文通知的各项约定。

3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行（教）指委要高度重视、统筹谋划、专人负责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协调组织各方踊跃投稿，加强文稿审核把关，确保文稿质量。各地征文请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（教）指委为单位统一报送，发至邮箱

zyjyhdz@moe.edu.cn, 邮件标题注明“单位+职教活动周征文”。

四、成果运用

后期，我司将联系部分中央媒体，通过开设专栏等多种形式对优秀征文进行宣传报道。

联系人：黄璧、吴智兵 联系电话：010-66097709

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4年5月13日